

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固特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固特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孙江龙、陈畅、周思远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固特科技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固特科技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固特科技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通证券对固特科技开展了前十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时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重点问题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督促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监管审核动态和资本市场动态，并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了解和学习；

- 2、要求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督导对象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关键少数意识；

-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完整性，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对治理规范的理解和掌握仍需加强

在监管新形势下，拟上市企业对完善治理规范必须依法依规、严之又严，使得企业必须扛起主体责任，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企业“关键少数”必须挺在前面。因此，辅导对象对治理规范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点理解和掌握必须进一步加强。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改善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并加深对相关公司治理规范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点的深入理解和掌握。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需持续推进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的募投项目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在规划中。

辅导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充分论证分析，并将审慎研判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初步论证及相关方案的分析工作。待募投项目方案完善

后，辅导对象将尽快办理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

3、落实好新《公司法》相关制度调整事项

《公司法》的修订对拟上市企业内部制度的完善性提出了新要求。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公司法》，完善相关公司内部制度，使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尤其是公司“关键少数”人员，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持续学习落实好《公司法》最新规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

2、持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持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但仍需从严提高自我要求。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监管审核形势新动态，以最严格的要求帮助公司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尤其是公司“关键少数”人员，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自律法治意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推进

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进展情况，与辅导对象持续讨论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事项，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方案。

4、辅导对象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辅导对象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成独立董事的任命工作。财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最新要求，尽快聘请具备专业素养的独立董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孙江龙、陈畅、周思远组成工作小组，对固特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关键少数”加强对上市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稳定经营，保持业务健康发展，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3、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作为拟上市企业的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和有效性；

4、督促辅导对象尽快按照相关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聘请具备专业素养的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孙江龙

孙江龙

陈畅

陈畅

周思远

周思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0日

